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976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（3843086_11059762000_1_3843086_11059762000_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三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
(二)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
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

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1 08:12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